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525號

原告 李勝吉

李拓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宥昀律師

被告 翁宏宜

聚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追加被告聚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就審期間不足，復據訴訟代理人具狀聲明異議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31日上午10時50分日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